|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申报2019年度第十批江西财经大学优秀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
| 　联系人：吴俊 发表人：吴俊　发表时间：2019-03-07 15:03 |
| 校属各单位：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青年学术人才培育力度，今年学校继续资助青年学术人才的发展，校优秀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开始申报，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条件**（一）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崇尚科学，潜心科研，治学严谨、求真务实、刻苦认真；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具有发展潜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生，年龄在39岁以下（评选当年1月1日未满39周岁）,35岁以下者优先考虑。（三）近五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且具备以下条件至少2项（所有成果均须为第一负责人/完成人）。1、主持过省部级第一类纵向科研项目2项（含）以上，或主持过省级第一类重大招标项目1项（含）以上，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1项（含）以上。2、在权威刊物上（SCI的期刊论文须为3区（含）以上）发表论文4篇（含）以上。3、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一类三等奖1项（含）以上。4、研究报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副省级以上）肯定性批示1项（含）以上。（四）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井冈之星、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以及学校“百人计划”入选者，不得再申请本计划。**二、支持措施与任务**（一）优秀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的资助期为3年，资助经费合计每人6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学术研究工作，以及参加学术活动、出版学术专著等。计划批准后，拨付第一期启动经费（资助总额的40%）；二年后如果完成“目标任务”第（二）条任意一款，视为中期评估合格，拨付第二期经费（资助总额的30%），如不合格，将暂缓拨付第二期资助经费；终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全部剩余经费，如不合格，不拨付剩余经费。（二）优秀青年学术人才的入选者在三年内必须完成以下科研目标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以第一完成人）：(1)获得省级第一类重大招标项目或国家级项目1项（国家级项目经费须在15万元以上）。(2)在权威刊物（SCI的期刊论文须为2区（含）以上）发表论文2篇，或者著名权威论文/SCI期刊论文1区论文1篇。(3)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一类二等奖1项（含）以上。(4)研究报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副省级以上）肯定性批示1项（含）以上，或者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副省级以上）一般性批示2项（含）以上。（三）参加本学科方向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2次（含）以上，并在会上宣读论文。（四）在校内举办2次（含）以上的本学科方向较有影响的学术讲座。（五）承担的教学任务完成良好。（六）学校对优秀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在出国研修、国内高访和参加高级研修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以促进他们密切追踪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提高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三、其他注意事项**1、申请人在本通知的附件中下载《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中填报的成果如未在科研处备案请提供原件进行审核。**2、申请人须将申请书用A3纸骑缝装订，一式7份。电子稿发至科研处阳珊OA邮箱（部门+姓名+2019优青申报）3、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如有多人申请，请各教研单位提供推荐排序。4、各单位于3月31日之前将申请人材料及排序结果交科研处综合科。5、如有其他文件和通知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描述、要求为准。联系人：阳珊               电话：83816906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科研处2019年3月7日 |  |
| 附件： 关于申报2019年第十批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doc 附件：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学术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doc |  |

 |